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公庫收支月報表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＊聯絡電話：(03)8236180＊傳真：(03)8223561＊電子信箱：wa1225@hl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fd.hl.gov.tw/List_sp/DW_01>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＊統計標準時間：本月資料為本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累計資料由本年度1月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及次年1月15日止（整理期）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(一)收入科目(依來源別區分)： 1.稅課收入：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菸酒稅、統籌分配稅等。 2.稅外收入：罰款及賠償收入、規費收入、財產收入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、補助及協助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 3.其他預算外收入：暫收款、保管款等。 (二)支出科目(依政事別區分)： 1.經資門支出：一般政務支出、教育科學文化支出、經濟發展支出、 社會福利支出、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、退休撫卹支出、債務支出、補助及協助支出、其他支出。 2.其他預算外支出：墊付款、預付款項等。 ＊統計單位：新台幣千元＊統計分類：依收入支出科目分類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＊資料變革：無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25日前，12月份於次年1月31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縣庫月報表資料彙編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各項收入(支出)數額合計應等於總計數額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